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執行情形

---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就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予以考量其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業應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及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面向；且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其具體管理目標如下：

- A. 本公司董事會注重成員性別平等，董事成員至少應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 B. 本公司董事會著重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應有 2/3 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
- C. 獨立董事不宜連任超過三屆，以保持其獨立性。
- D. 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應低於(含)董事席次 1/3，以達監督目的。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達成情形如下：

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設立 9 席董事，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屆董事任期自 114 年 05 月 27 日至 117 年 05 月 26 日。董事成員為 7 名本國籍男性董事，2 名女性董事，達性別平等之目標，僅董事長李傳德先生計 1 席兼任本公司經理人，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 11.11%，尚無逾董事席次 1/3 之情事；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1 名董事位於 41-50 歲(11.11%)、4 名董事位於 51-60 歲(44.45%)、3 名董事位於 61-70 歲(33.33%)及 1 名董事位於 71-80 歲(11.11%)。本公司獨立董事占 9 席董事之 4 席，達 44.45%，其中獨立董事劉助任期為第 4 屆<sup>註</sup>、獨立董事賴永城任期為第 3 屆，獨立董事陳清港及陳淑芬任期為第 2 屆。

註：劉助先生因具備豐富的商務、企業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公司需借重其專業給與董事會監督及專業意見，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協助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董事會成員基本組成如下：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傳德	(1)	曾任研揚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及三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東碩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現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Aplextec (SAMOA) Technology Inc.、Adotech (SAMOA) Technology Inc.、Aplex Technology Inc.(USA)、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邑昇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具備工業電腦產業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5)、(6)、(7)、 (8)、(9)、 (11)、(12)	1
友通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曾文興	(1)	曾任達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方案事業群資深處長，現為佳世達科技(股)公司智能方案事業群總經理、邁達特數位(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其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羅昇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聚上雲(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逐鹿數位(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明基逐鹿軟件(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拍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維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達宣智慧(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香港商明基逐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星益欣數位服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怡進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合眾專訊系統及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合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啟迪國際資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德鴻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前進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COREX (PTY) LTD.董事、典通(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Brainstorm Corporation 董事，具有豐富之產業及行銷、科技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2)、(3)、 (4)、(6)、(7)、 (8)、(9)、(10)、 (11)	無
友通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田芝穎	(1)	曾任其陽科技(股)公司營運長，現為友通資訊(股)公司總經理、友通資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其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羅昇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2)、(3)、 (4)、(6)、(7)、 (8)、(9)、(10)、 (11)	無
李員吉	(1)	曾任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財務部經理及映興電子(股)公司監察人，現為和大工業(股)公司財務部經理，具有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及專才。	(1)、(2)、(5)、 (6)、(7)、(8)、 (9)、(11)、(12)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黃智銘	(1) 現任新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領威科技(股)公司董事，具產業及行銷等商務及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 (4)、(5)、(6)、 (7)、(8)、(9)、 (10)、(11)、(12)	無
劉 助	(1) 曾任美國 Syracuse University EE.(美國雪城大學電機系博士)、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行政總裁、美國 DIGITAL (DEC) 副總裁、東碩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現任頂峰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陽明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EMBA)教授、豐技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具備五年以上商務及本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之講師以上工作經驗。 (2)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 (4)、(5)、(6)、 (7)、(8)、(9)、 (10)、(11)、(12)	1
賴永城	(1) 曾任新加坡商威實康科技(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碩泰網通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現任東碩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電腦相關產業及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 (4)、(5)、(6)、 (7)、(8)、(9)、 (10)、(11)、(12)	1
陳清港	(1) 曾任王安電腦國際行銷處處長、普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監事長、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總會長，現任普萊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普揚投資(股)公司董事、公益信託普萊德教育基金創辦人、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董事、佳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具有五年以上電腦相關產業及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 (4)、(5)、(6)、 (7)、(8)、(9)、 (10)、(11)、(12)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淑芬		<p>(1) 民國 97 年考取中華民國會計師執照，曾任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BDO Taiwan)簽證會計師、聯強國際(SYNNEX)集團公司-群環科技(股)公司會計及內部稽核經理、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 Taiwan) 審計部副理、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會員、聚紡(股)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永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具有五年以上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之專長。</p> <p>(2)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p> <p>(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1)、(2)、(3)、 (4)、(5)、(6)、 (7)、(8)、(9)、 (10)、(11)、(12)	無

註：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另本公司董事會整體已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知識，且有豐富的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茲將各董事之基本條件及專業背景整理如下：

姓名	組成條件			基本條件									多元產業及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企業管理	學術研究	產業知識	資訊科技	創業投資	財務會計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3年以下	3-6年	6-9年	9-12年						
李傳德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友通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曾文興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友通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田芝穎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	-
李員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黃智銘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劉助 <sup>註</sup>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賴永城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陳清港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陳淑芬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	√

註：劉助先生因具備豐富的商務、企業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公司需借重其專業給與董事會監督及專業意見，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協助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 董事會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共 9 席董事 (含 4 席獨立董事)，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業已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本公司 9 席董事中除董事長李傳德及董事李員吉互為兄弟(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外，其他董事間並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並每年執行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考核自評，暨將董事會運作情形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官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投資人充分了解與監督。

本公司經參考國際評比道瓊永續指數(DJSI)之內容，盤點董事之獨立性資格要件及產業經驗結果如下：

職稱	姓名	範疇 1	範疇 2	範疇 3	範疇 4	範疇 5	範疇 6	範疇 7	範疇 8	範疇 9	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董事長	李傳德	-	-	-	√	√	√	√	√	√	李員吉
董事	友通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曾文興	√	√	√	√	√	√	√	√	√	-
董事	友通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田芝穎	√	√	√	√	√	√	√	√	√	-
董事	李員吉	√	√	√	√	√	√	√	√	√	李傳德
董事	黃智銘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劉 助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賴永城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清港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淑芬	√	√	√	√	√	√	√	√	√	-

註：道瓊永續指數(DJSI)之獨立性資格要件

1. 去年未以高階經理人員身分受僱於公司。
2. 董事本人及其家庭成員，除了 SEC Rule 4200 允許的範疇外，未接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超過 60,000 美金的報酬。
3. 董事本人之家庭成員，非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高階管理人員。
4. 擔任董事期間不得擔任本公司之顧問，不得是顧問公司之關係人，亦不得是顧問公司的高階管理人員。
5. 擔任董事期間不得為本公司重要客戶或供應商的關係人。
6. 擔任董事期間不得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高階管理層有個人服務合約。
7. 擔任董事期間不得為收受本公司重大捐贈之非營利組織關係人。
8. 過去一年不得為本公司的審計人員或會計師。
9. 擔任董事期間不得與董事會本身有利益衝突的事項。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劉 助	6	-	100.00	應出席 6 次。 114.05.27 改連任選。
獨立董事	賴永城	6	-	100.00	應出席 6 次。 114.05.27 改連任選。
獨立董事	陳清港	5	-	83.33	應出席 6 次。 114.05.27 改連任選。
獨立董事	陳淑芬	6	-	100.00	應出席 6 次。 114.05.27 改連任選。